

DANGDAISHENJIXUE

当代审计学

●曹光四 ●宋夏云 主编

0

中国审计出版社

前 言

我国自1982年恢复专职审计工作以来,专职审计工作有了迅猛发展,特别是1993年后,我国的会计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随后又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法规,包括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税法、注册会计师法及1995年1月1日施行的审计法等,所有这些,给审计教学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为反映我国专职审计工作现状,充实、完善教学内容,提高审计教学的针对性,我们编写了这部教材。本教材可作为大专院校和各类成人教育有关专业开设审计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审计人员业务进修的参考教材。

全书共19章,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系统介绍了审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审计机构与管理工作;第二部分着重阐述了企业财务审计的理论与实务,在列示、分析财务报表项目审计常见错弊形态的基础上,具体讲述了各财务报表项目审计的目标、要点、程序、方法和内容。对于每章的学习重点、难点,都在各章后所附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中予以揭示,特别是设计练习题时,不仅考虑了读者复习巩固所学内容的需要,而且提供了审计取证过程及其取证技术的具体运用,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读者进一步加深理解各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方法和内容。

本书由曹光四、宋夏云任主编,章峰、莫饶庆任副主编,并讨论确定编写大纲。参加本书初稿编写的人员有:江西农业大学曹光四

(第1、2、3、4、6、9、16章),张小有(合编第5章),龚饶庆(第8章),花芸(第10章),张阳(第11章第四节、第12章),郭锦璐(第15章),林斌(第19章),樟树农校张辉(合编第5章),江西省审计厅章峰(第7章),暨南大学谢军(第11章第一、二、三节),南昌大学宋夏云(第13、14、17章),江西省纪委侯乐荣(第18章)。最后在全书定稿时,由曹光四负责修改、补充和总纂,并补充设计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宋夏云、章峰、龚饶庆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编辑室审定编写大纲,并得到霍丽艳编辑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借鉴了国内外部分学者和审计实际工作者的成果,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袁克忠教授,教务处处长叶国灿副教授,江西省审计厅人教处赵玉章处长,对本书编写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兼之撰稿、定稿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恳请读者和同行专家斧正。若蒙赐教,来信请寄:南昌市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曹光四收,邮编 340045,以便于教材的修订与完善。

编者

1995年12月于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当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涵义与特征	11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目标	15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20
第二章 审计的分类和组织机构	25
第一节 审计的分类	25
第二节 审计机构	34
第三节 审计人员	42
第四节 审计机构专业团体及其任务	48
第三章 审计准则和法律责任	53
第一节 审计准则	53
第二节 审计法律责任	59
第三节 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64
第四章 审计依据 审计证据及审计工作底稿 ...	75
第一节 审计依据	75
第二节 审计证据	78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88
第五章 审计程序	95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95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100

第三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105
第六章	审计技术 ·····	109
第一节	审计技术体系·····	109
第二节	审计技术的操作·····	112
第三节	审计分析与评价技术·····	128
第七章	抽样审计 ·····	133
第一节	抽样审计的意义及种类·····	133
第二节	样本的设计与抽取·····	135
第三节	抽样结果的评价·····	152
第八章	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审计 ·····	155
第一节	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的性质·····	156
第二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内部控制·····	160
第三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内部控制的研究与评价·····	167
第四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方法·····	171
第九章	内部控制的研究与评价 ·····	177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目标与要素·····	177
第二节	调查内部控制·····	185
第三节	符合性测试原理及其运用·····	193
第四节	评价内部控制·····	196
第十章	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 ·····	203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概论·····	203
第二节	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	205
第三节	财务报表勾稽关系的审计·····	215
第十一章	流动资产的审计 ·····	217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217
第二节	短期投资和应收票据的审计·····	229
第三节	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审计·····	235

第四节 存货的审计.....	244
第十二章 长期性投资和其它资产的审计.....	257
第一节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审计.....	257
第二节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的审计	266
第三节 长期性投资的审计.....	271
第十三章 负债的审计	279
第一节 负债审计概述.....	279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281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288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9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概述.....	295
第二节 投入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审计.....	299
第三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307
第十五章 成本和费用的审计	313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内部控制的评审.....	313
第二节 产品制造成本的审计.....	316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324
第十六章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331
第一节 利润及其分配核算常见的错弊形态.....	331
第二节 收入及销售税金的审计.....	334
第三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341
第十七章 内部审计.....	347
第一节 内部审计概述.....	347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组织地位及职权.....	351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特征和分类.....	353
第四节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其应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357

第十八章 审计报告	361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性质和组成	361
第二节 审计意见的基本类型	36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编制的要求及步骤	373
第十九章 审计工作管理	377
第一节 审计计划管理	377
第二节 审计质量管理	381
第三节 审计业务管理	386
第四节 审计信息管理	389

第一章 审计概论

第一节 当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当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当代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与国外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相似,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等。

(一)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

西周时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即地官大司徒系统和天官冢宰系统,分别掌管国家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天官所属中大夫司会,为计官之长,主天下之大计,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而司会又总司审计监督的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据《周礼》中记载:“在西周时期中央厅设有“司会”官职,并且“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皇上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内部审计的形成。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中所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

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二)秦汉时期确立阶段

秦汉时期确立了我国的审计制度,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的逐步形成。秦朝设御史大夫之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民政、财政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称“三公”,直接对皇上负责,位极尊,仅次于相。二是“上计”制度日臻完善。所谓“上计”,即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当时,各地官府定期将财政收支、钱粮出入等逐级上报中央官厅,由御史大夫进行审核。全国“上计”时,皇帝在场受计(听审),御史大夫在场主持审理。汉承秦制,仍设有“御史大夫”和“上计”制度,并制定“上计律”,把上计列为专门制度,定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律相联系,成为我国最早的审计立法。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期御史大夫的地位,比西周的宰夫更高,权力也更大。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但值得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定,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三)隋唐至宋日臻完善阶段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日臻完善。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

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至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初百余年间,独立的比部被撤销,仅在财政部门内设“都磨勘司”进行内部勾稽,因而财政混乱,贪盗成风。直至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至公元992年,宋太宗赵匡胤把掌管经济检查监督权的官府命名为“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机构。至南宋时,审计司又改名为审计院,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进行财政经济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四)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就取消,洪武15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都察院,职责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从而导致财政弊端滋生。

(五)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

民国以后,我国的审计开始进入一个新时期。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改为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及其施行细则。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实行预算、决算、国库和会计建制相配合,形成了所谓联综组织

制度,但由于当时政治腐败,所订制度均系一纸空文。清末民初,民族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随之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发了《会计师章程》,至1921年,上海成立会计师事务所,此后,我国一些大中城市也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验资和查帐,同时编译了不少审计专业书籍,这对开展我国民间审计工作,创建独立的审计科学体系,都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有所发展,但由于政局不稳,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进展。

(六)新中国振兴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在抗日战争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针对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状况,曾经制订了有关审计规章制度,并开展了以凭证检查为主的审计工作,其目的主要是严肃财经纪律,防止支出的浪费,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得到有效的利用,以确保战争的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三十多年间,再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对于财政经济的监督,是由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通过其本身的业务来进行的。这些经济监督形式沿用至今,对严格国家财经法纪,保证国家收入,提高经济效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中得到了迅速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使注册会计师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已得到迅猛发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

确规定：“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从而，以最高法律形式，确立了审计的地位。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了审计局。国家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还在部门、单位内部设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自此，我国的审计立法正日趋完善。198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10月4日审计署颁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12月5日审计署又颁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以法律形式进一步确立了审计的地位。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二、西方当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各国，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西方审计的产生也是政府审计在前，民间审计在后。

（一）西方当代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据历史记载，早在奴隶制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出现了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考核这一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之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如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资产阶级大革命后，拿破仑一世创建了会计法院，其主要任务是对联邦政府、政府各部及市镇会计资料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至今，审计法院仍是法国政府实施事后审计的最

高法定机构。但当时的审计,不论在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议会(国会)、内阁(总统)和法院掌握。在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握有立法权,并对政府行使监督权,其中包括财政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的议会下大多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如美国在1921年成立的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监督权限。另外,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这些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行政领导,称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的高级监督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的政府审计局等;此外,实际上还存在一种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哪种类型,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西方当代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迅速的

发展。根据各时期审计对象和内容及其重点的不同,可将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 详细审计阶段 早在 15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经比较繁荣,在威尼斯出现了最早的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方式不仅包括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同时也出现了出资经营和只出资而不参与经营的合伙经营方式。从切身利益着想,只出资而不参与经营的合伙人就须对经营者提出检查和监督的要求,而经营者为取得合伙人的合作和信任,确保合伙人间的融洽,同样也有了提请第三者对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加以检查以求公证的客观意向。为适应这一需要,在 15 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一批具有良好的会计知识,专门从事这种监督与检查的专业人员,从而缓和并部分调解了新形势下合伙人之间的矛盾。这可以说是民间审计的开始。

在工业方面,18 世纪的英国,由于蒸汽机的使用带来了工业革命,导致手工作坊的解体。随着工业规模的扩大和先进工业技术的采用,要求工厂经营者具备多方面的知识,加之会计业务也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发展而日趋复杂。在新的形势下,迫使工厂业主不得不聘请专业素质较高的人替自己来管理和经营工厂,于是工业生产继商业经营之后亦产生了“两权分离”。基于上述商业合伙人同样的理由,工厂对管理人员的工作,特别是会计人员是否存在贪污、盗窃和其它舞弊行为等希望有外部的会计师来检查确认。此外,工业革命的结果,使竞争能力差的企业濒临清算、破产的境地,其中有无舞弊情况,客观上要求第三者对他们的帐目进行审查,这种新的形势为民间审计发展开拓了宽阔的前景。于是英国于 18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即“爱丁堡职业会计师协会”。1880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各会计师协会得到英国政府的特许,后来这些会计师协会又联合成立了“英格兰·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从而宣告了以查帐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他们接受企业主委托,

对企业会计帐目进行逐笔检查,其主要目的是查错防弊,检查结果只对企业主报告。可以说工业革命后英国的审计,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上居于中心地位。这一时期英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任意审计转为法定审计;审计的目的主要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方法是对会计帐目进行逐笔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主要是企业股东。其中详细审计的精华一直沿用至今。

2. 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创了有利的条件。欧洲资本特别是英国资本输入美国,对其经济起了促进作用。随着英国资本输入美国,英国的民间审计也进入了北美大陆。美国于 1887 年创立了“美国会计师协会”,后发展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1916 年经改组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AICPA),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注册会计师专业团体。20 世纪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广泛渗透,企业同银行利益关系更加紧密,银行逐渐把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了解企业信用的主要依据,于是在美国产生了帮助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了解企业信用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美国式注册会计师审计。审计方法也逐步从单纯的详细审计过渡到初期的抽样审计。这一时期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重要特点是:审计对象由会计帐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审查,判断企业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更突出了债权人。所有这些表明,这一时期的发展完善了审计工作。同时,也可以这样认为,20 世纪后,审计的发展中心从英国转向了美国。

3. 会计报表审计阶段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重、最深刻和破坏性最强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倒闭,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就从客观上促使企业利益相关者从仅仅关心企业财务状况,转到更加关心盈利水平和

偿债能力,产生了必须对企业损益表进行审计的客观要求。美国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1933年公布的《证券法》中规定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审计对象扩大至所有对外公布的会计报表,主要是增加了损益表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也扩大到整个社会公众。同时,与许多国家会计职业团体一样,美国会计职业组织已经着手研究制订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在这一时期,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转为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为中心的全部会计报表及相关的财务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确定会计报表的可信性,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的范围已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广泛采用抽样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扩大到股东、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和金融机构及潜在投资者;审计准则开始拟定,审计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过渡;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度推行,注册会计师专业素质普遍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了西方审计学的发展。

4. 经营业绩和效益审计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国家间资本的相互渗透,带动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跨国界发展,一大批国际会计事务所应运而生,并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不断进行合并,产生了“八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80年代末,又合并为“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此同时,审计技术也在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普遍运用,审计方法得到推广,审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审计理论体系建立起来,注册会计师业务扩大到包括代理纳税、代理记账、参与可行性研究等管理咨询业务,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被广泛采用。

另一方面,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跨度的增加和经营地点的分散,使拥有成千上万名职工企业的主管人员很难亲眼看到或亲耳听到基层的情况,而不得不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而

中层管理人员是直接当事者,他们在汇报时,很难做到公证、客观。因此企业领导需要企业内部的非当事人即第三者提供经审查过的、当事人所经营业务的报告,以便企业领导根据审计报告作出经营管理决策。这样,审计就突破了由外部审计人员进行事后查帐的传统模式,在本世纪 40 年代逐步开展了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竞争更加激烈。为在竞争中求生存,企业必须加强经济预测和事先控制,因此还需开展事前审计,做到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并重。在审计范围上已从财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注重经营业绩和效益的审查。从而西方的当代审计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新概念。

三、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审计产生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条件下经济监督的客观需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加,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发生分离,出现了授权和委托经营管理而发生的经济责任关系。在这种经济责任关系下,财产的所有者需要通过和责任双方都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第三者对其授权或委托的财产经营管理者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经营者是否履行了经济责任,有无差别和错弊,从而解脱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并为所有者对经营者进行赏功罚过提供依据,这就产生了审计。因此授权或委托经营管理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随着审计的产生也就产生了审计关系。

四、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审计授权或委托者与受权或受托的审计者的审计行为同被审计者三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

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在审计关系中称作为第一关系人,被审计者称为第二关系人,作为受权或受托进行审计活动的审计者则称